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11号），该文件于2018年2月1日印发，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11号）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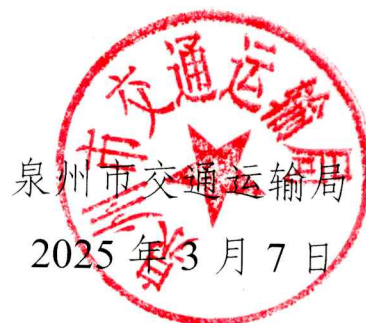
三、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11号）是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终止与善后等活动。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11号

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 约谈制度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约谈制度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67号),该文件于2018年5月14日印发,自2018年5月14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约谈制度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67号)的实施,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平安建设,促进行业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三、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约谈制度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67号)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公路中心、道路运输中心、水路运输中心、交通执法支队组织的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约谈工作。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平安建设

约谈制度的通知》（泉交委安〔2018〕67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普通国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普通国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泉交工〔2019〕99号），2019年12月6日公布，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实施的基本情况：自文件施行后，我市新（改、扩）建普通国道项目施工图设计审定工作均按照该文件执行，省道、农村公路、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及受上级部门委托由本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的兼具市政功能交通建设项目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定工作均参照执行本指导意见。

取得成效：进一步加强了我市普通国道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提升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提高了施工图审查工作效率。

存在问题：无。

三、可行性分析

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福

建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闽路总〔2016〕4号）有关规定要求，有效指导了县（市、区）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开展施工图审定工作。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普通国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泉交工〔2019〕99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建议继续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启用出租汽车 LED 电子顶灯及进行广告宣传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启用出租汽车 LED 电子顶灯及进行广告宣传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委运〔2014〕113 号), (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布, 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出租汽车协会按相关要求组织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开展工作。

三、可行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泉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在各企业的委托下, 开展巡游出租汽车 LED 电子顶灯广告宣传。LED 电子顶灯投放后, 车容车貌整洁美观大幅度提升, 促进行业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多年来配合政府多部门开展社会公益宣传工作, 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启用出租汽车 LED 电子

顶灯及进行广告宣传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委运〔2014〕113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建议继续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0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115号），2017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

二、实施情况

按照考试工作改革要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实行“两考合一”，区域科目调整为只进行区域科目理论考试，同时优化题库试题内容，调整区域科目考试试题数量。调整后题量更为精简，内容更为简洁，通俗易懂，更加突出安全和服务方面的应知应会知识。

三、可行性分析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精神，推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落地实施。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115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继续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5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泉州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调整完善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泉州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调整完善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90号），经征求意见后，2017年9月6日公布，发文之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加大协调配合力度，通过开展“双随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网约车有序发展，推进平台合规化进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维护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安定、稳定。

二、可行性分析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该实施细则符合部、省规定，积极推进网约车

合规化进程，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融合发展，维护行业安定稳定。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泉州市网信办关于印发调整完善泉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交委运〔2017〕90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建议继续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0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物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物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泉交委运〔2018〕45号），该文件于2018年7月27日印发，自2018年7月27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物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泉交委运〔2018〕45号）的实施，为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和《福建省禁毒条例》有关要求，指导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货运物流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制度保障。

三、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物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泉交委运〔2018〕45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禁毒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福建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

誉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交运安〔2010〕1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通知，适用于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调整物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泉交委运〔2018〕45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因此该文件继续保留。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2日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域跨区公交线路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分担管理规定〉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域跨区公交线路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分担管理规定〉的通知》（泉交委运〔2020〕31号），本通知2020年3月23日公布，2020年4月22日起实施。

二、实施情况

2020年1月1日后新增开通的市域跨区公交线路两级财政补贴分担按本规定执行。

三、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泉州市市级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管理规定》（泉财企〔2021〕127号）等文件精神，明确了泉州市域跨区公交线路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分担机制，充分发挥了城市公共交通对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切实提升我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保障公共交通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域跨区公交线路市县两级财政补贴分担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交委运〔2020〕31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
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综合本次评估情况，建议继续
实施。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泉交安〔2020〕24号），该文件于2020年3月11日印发，自2020年4月18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泉交安〔2020〕24号）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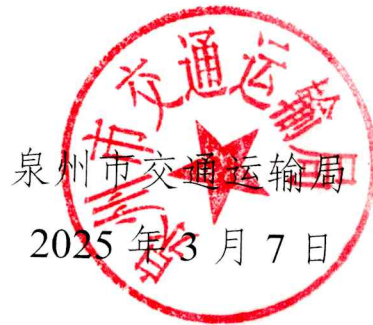
三、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泉交安〔2020〕24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与查处。

四、评估结论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泉交安〔2020〕24号）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实施后得到有效执行和运用。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实施后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次实施后评估的对象为《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泉交规〔2022〕6 号），该文件经市交通运输局研究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实施情况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泉交规〔2022〕6 号）实施以来，在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中得到了有效应用，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明确了可供量化扣分的标准，在具体项目中建设中发挥出了实际指导作用，至今尚未接到存在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修改的投诉或者建议。

三、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泉交规〔2022〕6 号）是在《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闽交建〔2021〕23 号）的有关规定和公路建设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普通公路建设实际编制的，旨在推动我市普通国省干线建设管理工作水平全面提升。2022 年 12 月 28 日，为进一步完善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工作机制，省交通厅、省发

改委组织对《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第三章 信用考核与公布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交通、公路、质量监督、造价部门、沿海港口中心（局）、县交通局及高速公路项目法人按照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评分标准开展各类别考核工作”明确规定市、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省公路中心制定的评分标准开展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

四、评估结论

综合本次评估情况，为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闽交〔2022〕13号）文件精神，建议废止《泉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综合评分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泉交规〔2022〕6号）。

